

# 大连民族大学本科生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学生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和减少学生实践教学活动中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保证学生实践教学工作安全、有序、顺利进行，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就读的具有学校学籍的本科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实践教学是指学校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组织学生在校内或校外开展的各项实习、实训活动，包括实验实训、课程实习、毕业实习、顶岗实习、社会实践等活动。

## 第二章 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责任

第四条 学生实践教学环节的安全管理实行分管校长领导下的分工负责制。根据“谁主管，谁负责”的综合原则，教务处为全校本科生实践教学环节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的主管职能部门，学生所在学院为具体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的第一责任单位。

第五条 各学院应结合实际，切实加强对学生实践教学活动的安全工作的领导，层层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并建立相应的安全预警机制，制定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事故预防措施。

第六条 相关职能部门应当按照“全员、全程、全面”的要求，有计划地组织开展系列安全教育活动，有针对性地发布安全培训学习班（会）信息，加大宣传力度、加强预案演练，切实提高广大师生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

第七条 各学院应当认真组织各种类型的安全教育活动，积极鼓励师生参加各级各类安全教育活动；在新生入学、学生初次进入实验室时，进行全面的安全教育；应当依规组织教职工参加相应的技能培训，对操作易制毒等危险化学品或大型、精密仪器等特种设备的指导教师必须要求持证上岗；对参加有安全风险的实践教学活动的学生，应事先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必要时与师生签订安全责任书。

第八条 安全教育的内容应当包括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学校的规章制度、一般安全知识、安全事故的危害与预防、安全操作规程、应急预案以及常用的急救知识等。

## 第三章 校内实践教学场所安全管理

第九条 有关单位和部门，应当加强校内实践教学场所安全隐患的排查，确保场所内的各类设施设备配置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且运行状况良好。有关生化实验室等特种实践教学场所的安全管理，危化物品贮存、使用、回收等要求和实验室废弃物处置办法，遵照学校实验室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学生在实验室、实践基地等校内实践教学场所开展实践活动时，指导教师须全程参与，不得擅自离岗。

第十一条 学生进入实践教学场所前必须认真预习，明确实践活动的目的、原理、步骤，了解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提前做好安全防范准备。

第十二条 实践活动开始之前，指导教师必须向学生宣讲本实践教学场所的安全注意事项以及仪器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对存在安全风险的操作，指导教师必须进行现场演示，并根据实践教学活动的具体内容，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具，检查安全防护用具的穿戴是否规范。

第十三条 实践教学过程中，学生必须听从教师的指导，自觉服从管理，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一旦发现仪器设备有损坏、出现故障等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止使用、保护现场，并报告指导教师或实践教学场所管理人员。

第十四条 实践教学活动结束后，教师应指导学生及时清理、打扫实践教学场所，将仪器设备、工具等妥善整理并放归原位，关闭水、电、气后方可离开实践教学场所。

第十五条 实践教学场所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教师和学生须及时拨打报警电话，并立即向学校有关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实践教学场所发生紧急事故时，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把保护师生人身安全放在首位，同时尽力保护学校公共财产和教学科研资源。

#### 第四章 校外实践安全管理

第十七条 学生的校外实践（含校外实习、实训，社会实践）活动一般由各学院统一组织。学生要求自行联系校外实践单位的，须经学院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各单位、部门不得由中介机构代理组织、安排、管理学生校外实践。

第十八条 学院应当按照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选择和规划校外实践单位，并在报经主管职能部门评估、核准后，方可建立合作关系；在组织学生进行校外实践之前，必须按《大连民族大学教学合同管理细则（修订）》相关规定办理，由学校与校外合作单位签订符合规定的相关协议，明确包括安全管理在内的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十九条 学生所在学院应为参加校外实践的学生应当购买相应保险。

第二十条 校外实践的内容和形式必须以能保证学生的安全为前提。不得安排未满十六周岁的学生顶岗实习；不得安排学生从事具有安全隐患的实习活动或明显超过学生体力的高强度劳动；不得违章指挥、强令学生冒险作业；不得安排未取得职业资格的学生在需要相应职业资格的岗位上顶岗实习；不得安排学生到不利于其身心健康的场所进行实践活动。

第二十一条 学院应当建立校外实践学生管理档案，定期组织人员检查实践情况，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理问题，确保学生实践活动的正常秩序。若遇重大安全隐患，应及时上报学校相关管理部门。

第二十二条 学院应当从指导教师中选派责任心强的专人负责学生实习安全工作，并建立反馈机制，对学生实践安全实施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学院应当要求校外实践合作单位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学生的安全教育与管理工作，并要求合作单位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学生加班。确因需要必须安排加班的，加班时间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 第五章 安全管理检查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实践教学场所安全检查、监督制度，经常组织开展检查和督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并督查整改情况。对不能及时消除的安全隐患，隐患单位应当及时向学校报告，提出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期限及负责人，并落实整改资金。安全隐患消除之前，应当落实防范措施或停用整改，以保障安全。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及时制定符合本院实际的学生实践教学安全管理系列规章制度。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